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 
未經批准

(1) 藝 版一十第 (五期星)

報周生學國中

日五月二年十六國民華中

第六屆大專戲劇節觀後感

從絕症、苦悶、寂寞  
到站起來開步走

小思

這不是篇劇評，只是觀劇惹來的一串感想

坐在大會堂音樂廳裏，看了一齣又一齣以絕症、苦悶、面對無盡等待的寂寞為題材的戲劇，真教人滿心不是味兒。這幾年來，我有老師、親人、學生，分別患上絕症死了，恍惚絕症就在近幾年間，降臨世界，使人措手不及。說到苦悶寂寞，那就更是人生常客，我沒有意圖把人生描述得像個童话故事，但值得我們關懷的，不是爭論它們該不該存在，而是，它們果真來了，我們應用什麼態度去面臨！

和後天的傳統思想灌注下，構成了對「狼」的既怕又想嘗試的心態。於是兩人拚命躲在關閉的小屋裏，自我愚嚇。很可能，狼只在隔山老遠外嘯兩聲，也可能，狼早已吃得飽飽，對吃人再沒興趣，全不是母女想像中的樣子。可是，憑她倆的想像力，就夠嚇壞了！這和許多青年人，一到十七歲，便喊寂寞呀，苦悶呀，或兩手往袋裏一插，滿面落泊惘然，活像被絕望包圍得緊緊似的，又有什麼分別？我不是說他們「作狀」，而是說犯不着那麼早「逃避」！

像「割離」的主角，造一場憤慨激昂的夢，然後恍然大悟玩樂去也？當主角重複又重複地大喊，這不該，那不該，我不能忍受，我不能沉默的時候，如果有人向他提出：「那怎樣才算應該？」「你就不沉默好了，說說你的改革意見吧！」他一下子真不易回答，就是回答了，也未必是他自己最滿意的。既然如此，還是看「化」一點，跳舞去吧！這種夢，恐怕許多人都造過，都醒過，台下觀眾不會覺得無聊無稽的罷？當看「烈火潮」時，看到一羣青年人漢然呼喚：「給我們一個機會吧！」我就很痛苦，因為該給怎樣的一個機會？是自由？平等？和平？是不不要教他們賺錢方法？是不要叫他們吃太多東西？是不不要強迫他們追求學識？這究竟是什麼樣子的機會，恐怕上一輩不會明白，就是連他們自己也不一定個個清楚的！那麼，到頭來，做成了不可解決的苦悶，這責任又不知道推到何人身上去了？

版權為作者  
未經批准

像「五十年」裏的兩個「人」，在互相抗拒、嘲諷之後，找一根手杖，互相扶持，幾經仆跌，終於站起來，走向高處？儘管有人懷疑：他們站起來是不是一定比爬在地地幸福些。或他們只是可憐人物，被暫時站得起來的快樂所蒙蔽，終於還得忍受再跌的痛楚。或是果敢站穩了，卻因此不必再再倚賴，便互顯起來，演成另外一個悲劇。對於這點，我們不必抱過份樂觀的態度，也不必堅持它是個最好方法，但嘗試過困在小屋子裏光顧，憤怒地推毀一切，夢醒了依然醉生夢死等等方法，都無法擺脫那些苦悶時，我們何不也試試這個方法？至低限度，在專心找尋手杖的當兒，會忘掉一些苦悶，有些新鮮空氣，看多一點天地。在未死之前，我願多走幾步！前人的經驗學識是手杖，許多值得我們關懷的、學習的人，是路上好伴。

叫人一死了之的絕症不可怕，叫人變得冷酷，狂暴、孤獨的時代潮流，才是絕症，才夠心寒！這種潮流不值得我們宣揚。逆流而上，在許多貌似老成、或心如止水的人的眼中，是天真得可以，但年青人該有逆流的勇氣啊！

好端端坐着欣賞戲劇，居然聯想了這些沉重的問題，真煞風景，但戲劇是最具普遍感染力的傳播工具，它足以令人相信這世界充滿苦悶寂寞，也足以令人相信可以站起來開步走，難怪我怕看到太多反映潮流（倒不如說造成潮流）的戲劇，而看到「五十年」，便有些喜出望外了！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 
未經批准